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18〕4号

关于强化学位分会论文质量把关责任的通知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及培养单位：

学校一直致力于完善各主体共治、各环节严格把关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应看到，在保证基本质量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各环节仍需落实落细主体责任。现就学位分会和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风险论文工作要求如下：

一、风险论文范围

风险论文是指在全国或北京市组织的抽检中有可能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根据经验，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下博士学位论文：①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及以上“一般”，或分项评价出现“较差”的论文；②经过增评的论文；③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④评阅专家对于论文实际内涵是否属于招生一级学科提出过质疑的论文。

2. 以下学术硕士学位论文：①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及以上“一般”，或分项评价出现“较差”的论文；②经过复审的论文；③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

3. 以下专业硕士学位论文：①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及以上“一般”，且分项评价出现“较差”的论文；②经过复审的论文；③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

4. 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或培养单位等认为存在风险的其他论文。

二、审议要求

1. 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将风险论文的清单、预答辩结论（仅限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含增评和复评）、答辩决议等材料电子版呈送全体委员，以便会前有充足的时间预审论文。其中属于第一条第1点和第2点前三类情况的论文清单由校学位办提供，请从研究生系统中下载（提交答辩申请—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审核—风险处理）；其他论文清单由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自行准备。

2. 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召开会议时，全体委员需逐一审议风险论文，客观评定论文质量。达不到就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标准的，要坚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经短期完善能达到标准的，要明确给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汇总后填入《风险论文审议意见表》，原件上报校学位办，复印件转培养单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作者。

3.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分会修改意见，督促作者和指导教师进一步完善论文。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论文有充足的修改、完善时间，风险论文的定稿提交时间可适当推迟，详见下表：

论文类型	存档单位	提交时间	备注
风险博士学位论文	电子版存学位办； 纸质版转存国家图书馆（1套）	2019年3月31日前	请培养单位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将电子版直接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其他博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	离校前	① 论文作者将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系统；②纸质版暂存培养单位，与风险论文纸质版定稿统一整理后，一并提交；③纸质版编号及整理方式另行通知。
风险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学位办	2019年3月31日前	请培养单位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将电子版直接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其他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学位论文	离校前	论文作者将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全部硕士、博士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图书馆（1套）	离校前	①所有论文需在离校前按图书馆原要求提交，以保障研究生可以按时离校；②风险论文纸质版定稿后，由培养单位收齐后统一到图书馆替换；③风险论文电子版定稿后，由培养单位到研究生系统下载修改版定稿后，打包统一发送到图书馆 hesis@lib.bnu.edu.cn

联系人：刘玮（负责硕士），58808155

王丹（负责博士），58801852

教务部

2018年12月21日